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紫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1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8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許紫慧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許紫慧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80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許紫慧因積欠告訴人許玄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經告訴人要求開立本票並提供本票保證人為擔保，許紫慧竟意圖供行使之用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，未經其父親許勝斌之同意，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，偽造「許勝斌」簽名1枚於附表所示之本票發票人處，用以表彰其與許勝斌共同簽發本票之意，並將該本票1張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之

（該本票係換發被告之前所簽發之本票，告訴人並未再交付款項）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就刑法第59條部分。認為被告在附表所示本票上偽造「許勝斌」簽名，以表彰「許勝斌」為附表所示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所為固無可取。然審酌被告本案所偽造之本票張數僅為1張，且票面金額非鉅，核與犯罪集團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詐欺，金額動輒上千萬元之情形，堪認有別。且告訴人非因該本票而交付借款，被告偽造本票之動機、情節、實害尚屬輕微。佐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均能坦承犯行深表悔意，倘仍處以法定最低度刑即3年有期徒刑，猶嫌過重，有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對被告酌量減輕其刑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處理自己債務，冒用「許勝斌」名義為共同發票人，簽發附表所示本票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之，妨害有價證券正常流通及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並足生損害有價證券信用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偽造有價證券之張數、數額等節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。

四、關於量刑審酌部分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。

㈡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：

原審參酌前開三之事項，認為本件有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對被告酌量減輕其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本院審理時，被告之父親許勝斌提出書狀，表明願意原諒被告等情，有該書狀可參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致量刑過重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實施前述二之犯罪，妨害有價證券正常流通及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並足生損害有價證券信用，影響其父親及告訴人之權益，行為實有可議。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頗有悔悟之心。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；被告雖已取得其父親之原諒，但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表示被告仍未償還9萬元；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。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等語（本院卷第8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

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表

編號	票載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被告於本票上偽造之簽名、數量
1	109年5月26日	許紫慧、許勝斌	90,000元	CH650685	共同發票人「許勝斌」簽名1枚